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7〕7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北部湾 港安船舶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换证申请的批复

广西北部湾港安船舶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西北部湾港安船舶环保有限公司位于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乡牛头岭，年处理船舶油污水40万吨，船舶油污水经隔油+气浮+生化处理达标后排放。该公司于2012年06月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4年11月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换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为: GXFCG2012001), 处置危险废物种类为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HW08, 375-001-08), 处置规模为40万吨/年, 有效期自2012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止。

二、经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 你公司近3年内生产经营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我厅同意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年收集、贮存、处置HW08: 900-199-08(除油泥)40万吨, 证书编号: GXFCG2017001, 有效期5年。

三、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你公司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经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 完善废矿物油贮存设施, 确保符合生产贮存的需求。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制度, 按照环评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

(二)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于每年1月底前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并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6项年度审查材料于每年2月底前报我厅审查。

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做好广西北部湾港安船舶环保有

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依法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7月1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4日印发
